

舊有合法房屋證明申請書

受文者：恆春鎮公所

主旨：

請准予核發門牌恆春鎮 里 路 號（座落於地
號：恆春鎮 段 地號），確於民國 年 月
前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內政部規定：檢附必要證明文件（至少提出 1 種並於 內打勾）
 建物登記證明有關資料。 房屋繳稅證明或稅籍證明。
 接自來水用水證明。 接電用電證明。
 其他 _____
- 二、檢附舊有房屋相片二張（正面近照片及遠照各乙張）
- 三、本證明書不作為產權證明之用。所附證明均為屬實，若有偽造申
請人自願負一切法律責任。
- 四、如非建物所有權人申請，請附委託書，並請務必將申請書內容填寫完整。

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住 址：

代理申請人：

電話：

住 址：

應檢附資料：

- 1、申請書
- 2、申請人戶籍謄本（全部）
- 3、無產權糾紛切結書
- 4、說明一前列證明文件之一
- 5、地籍登記謄本、地籍圖
- 6、房屋座落位置略圖。
- 7、房屋照片近照及遠照二張
- 8、民國三十五年戶籍登記申請書（證明 35 年以前者）

中 華 民 國

年

月

日

委任〈同意〉書

立委任〈同意〉書人因不克前來親自申請本人舊有房屋證明，特委任〈同意〉_____ 代為申請。

此 致

恆春鎮公所

立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受委任(同意)書人： (簽章)

身份証統一號碼：

戶籍地址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切 結 書

本人申請核發門牌：恆春鎮_____里_____路_____巷_____弄_____號之_____，確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已建築完成之舊有合法房屋證明乙案，本人確定無任何產權糾紛，若因本案發生糾紛情事，一切由本人負責；有關產權問題一切亦由本人負責，與核發證明單位恆春鎮公所無關。

此致

恆春鎮公所

切結書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

房屋座落地點略圖